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10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承担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陈漫

报告编写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审 核： 白 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石化大道 26 号

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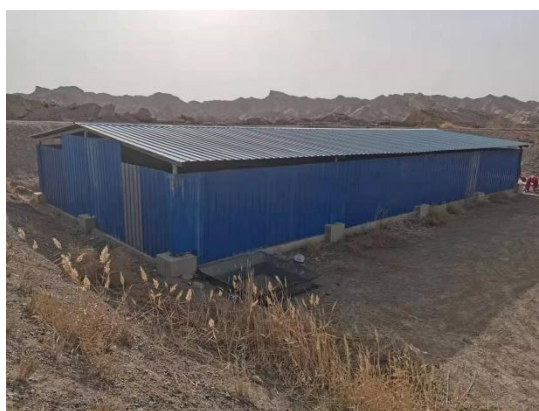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克深危废暂存间



防渗措施



道路



标识标牌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4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	监测与调查结果.....	25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表十	附件.....	43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深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克拉危废暂存间位于克拉 2 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8 日		
设计建设规模	原有危废暂存棚改建为 2 座危废存储间，总容积为 3200m ³ ，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	实际建设规模	原有危废暂存棚改建为 2 座危废存储间，总容积为 3200m ³ ，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0	环保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p>年5月16日)；</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p> <p>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8、《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p> <p>9、关于《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477号,2020年8月15日)；</p> <p>10、《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1-011,2021年3月24日)；</p> <p>1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1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6-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表二 工程概况

2.1 项目背景

克深危废暂存棚、克拉危废暂存棚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和克拉区块。塔里木盆地拥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是我国主要的天然气产地。根据塔里木油田“十三五”油气发展规划，到2020年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年产量将达到3000万吨。随着天然气勘探开发不断取得新突破，克拉苏气田的开发建设具备向西气东输二、三线提供 $100 \times 10^8 \text{m}^3/\text{a}$ 的应急气量的资源能力，随着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天然气需求迅猛增加，克拉苏气田将成为主力气源。

原克深气田在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含汞废物、检修垃圾、污油均暂存于克深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危废暂存棚，克拉2气田在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暂存于克拉2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危废暂存棚，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投资100万元，分别在克深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和克拉2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开展“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利用原有危废暂存棚改建2座危废暂存间，并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暂存棚，改建2座 $2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8\text{m}$ 的危废存储间，总容积为 3200m^3 ，并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设施。

2020年7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克拉油

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5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47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9月2日开工建设，2020年10月12日建成试运行。

2021年10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于2021年11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于2022年2月6日~2月8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2年3月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2 项目位置与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82^{\circ}29'1.43''$ ，北纬 $41^{\circ}58'22.5''$ （克拉危废暂存间）；东经 $82^{\circ}20'52.73''$ ，北纬 $41^{\circ}55'19.79''$ （克深危废暂存间）。2座危废暂存间分别位于克深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和克拉2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内，2座危废暂存间规格相同，占地面积 204m^2 ，容积 1600m^3 。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2-1，项目平面布局图见图2-2、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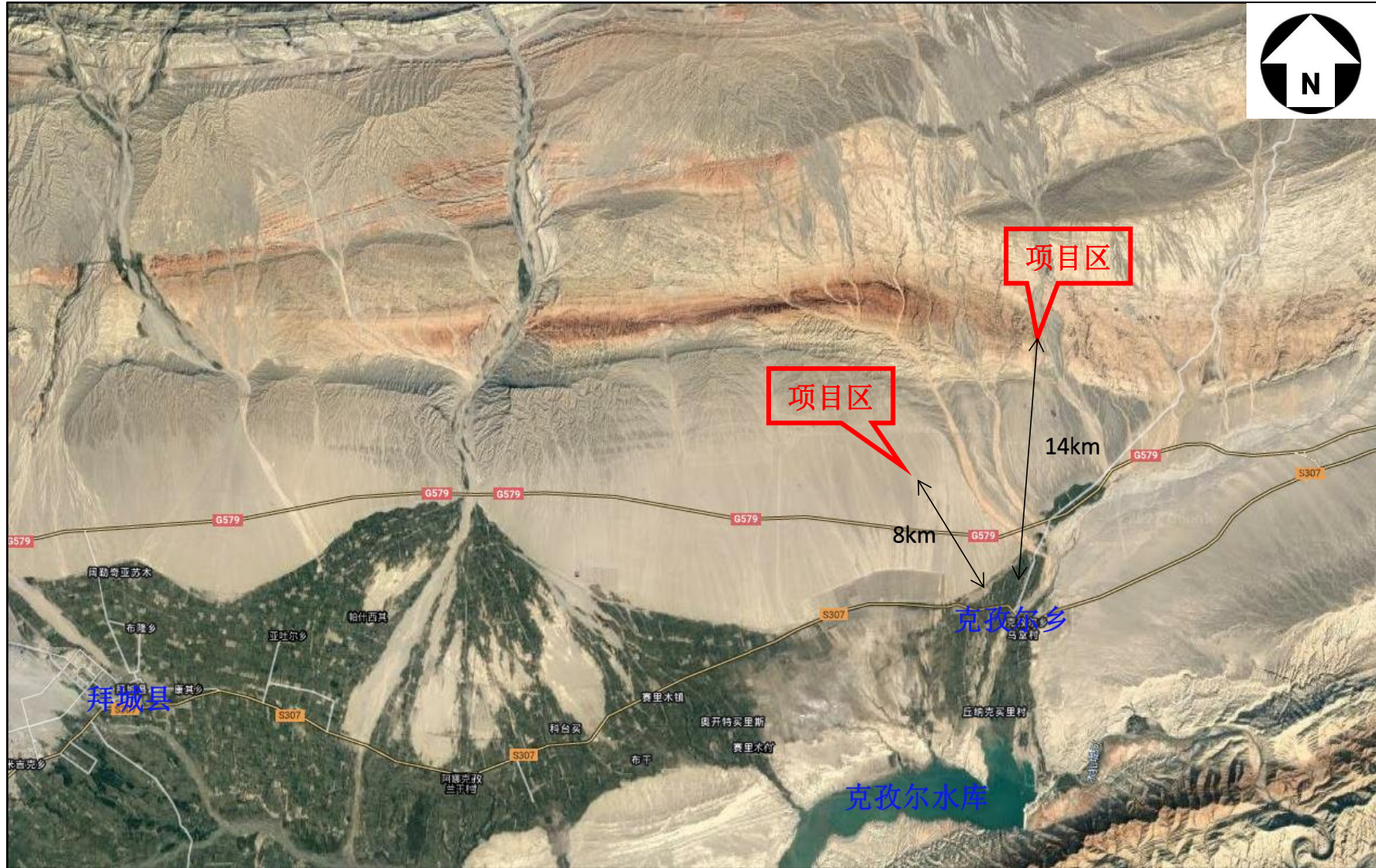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克拉危废暂存间平面图



图 2-3 克深危废暂存间平面图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改建，利用原有危废暂存棚，改建 2 座 20m×10m×8m 的危废存储间，总容积为 3200m³，并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设施。

克深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天然气除汞净化、克深气田天然气开采、克深气田机器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29 含汞废物等。克拉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克拉 2 气田天然气开采过程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 2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危险废物属性和类别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项目工程改造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储存罐	改建 2 座 20m×10m×8m 的危废存储间，总容积为 3200m ³	改建 2 座规格（20m×10m×8m）的危废存储间，总容积为 3200m ³	原危废暂存棚改建
	事故应急池	新建 2 座 2m×2m×1.5m 的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12m ³ ，占地 8m ²	新建 2 座 2m×2m×1.5m 的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12m ³ ，占地 8m ²	新建
建设内容	供电	依托克深气田、克拉 2 气田现有供配电设施用于危废间照明	克深气田、克拉 2 气田现有供配电设施，用于危废间照明	依托现有
	供热及制冷	不涉及用热、制冷需求	项目无用热、制冷需求	/
	给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全部从克深气田、克拉 2 气田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全部从克深气田、克拉 2 气田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	/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存储间应防风、防雨、防晒，基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严格防渗，地面、裙角等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危险废物存储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小于 10 ⁻¹⁰ cm/s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克深气田	叉车	1 辆	1 辆	用于装卸危险废物
2		手推车	1 辆	1 辆	用于装卸危险废物
3		灭火器	1 套	1 套	应急物资
4		防护服	2 套	2 套	应急物资
5		对讲机	2 台	2 台	应急物资
6	克拉 2 气田	叉车	1 辆	1 辆	用于装卸危险废物
7		手推车	1 辆	1 辆	用于装卸危险废物
8		灭火器	1 套	1 套	应急物资
9		防护服	2 套	2 套	应急物资
10		对讲机	2 台	2 台	应急物资

表 2-3 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属性和类别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t)	年周转量 (t/a)	贮存周期	形态	来源	备注	
1	克深危废暂存间	含汞废物 (HW29)	072-002-29	T/In	5.0	5.0t/a	1个月	固态	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天然气除汞净化	采用桶装, 每桶约100kg, 高90cm, 底面直径60cm, 最大存放约50个桶	
2		含油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71-001-08	T, I	6.0		6.0t/a	固态	克深气田天然气开采产生的油泥	采用桶装, 每桶约120kg, 高90cm, 底面直径60cm, 最大存放约50个桶
3		检修垃圾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71-001-08	T, I	4.0		4.0t/a	固态	克深气田机器设备检修	采用桶装, 每桶约80kg, 高90cm, 底面直径60cm, 最大存放约50个桶
4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71-001-08	T, T	7.5		7.5t/a	液态	克深气田车辆、机械维修拆解过程产生	采用桶装, 每桶约150kg, 高90cm, 底面直径60cm, 最大存放约50个桶
5		含油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71-001-08	T, I	30t		30t/a	固态	克拉2气田天然气开采产生的油泥	采用桶装, 每桶约120kg, 高90cm, 底面直径60cm, 最大存放约250个桶

2.4 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污染的措施与设计工程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5 防渗工程

项目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危废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范要求，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防渗措施：钢制罐基础下铺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一道，卷材搭接宽度为 100mm，基础混凝土的原材料，浇筑用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钢制罐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埋地部分涂刷环氧煤沥青进行防渗。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及 6m³ 的事故池。导流沟设计一定坡度液体按地势流入液体收集池，及时装瓶或罐，密封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HJ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的要求。

2.6 原料及辅料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涉及原辅材料。

2.7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地面防渗、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2.8 公用工程

2.8.1 给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全部从克深气田、克拉 2 气田调剂，不新增劳动定

员，无废水产生。

2.8.2 供电

依托克深气田、克拉 2 气田现有供配电设施，主要用于危废间照明用电。

2.8.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无用热、制冷需求。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日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其中克深气田危废暂存间 3 人，克拉危废暂存间 2 人，主要工作是负责危废暂存间巡检，全部从克深气田、克拉 2 气田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为 1 班制，8h/班，年工作时间 300d。

表三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

3.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尾气；土方开挖和倾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和控制倾卸高度减少扬尘产生量。施工期工艺防渗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执行，防腐工程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和《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24-2018）执行。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克拉2中央处理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

固体废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尽量用于场地平整，多余部分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运至附近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



图 3-1 施工流程图

3.1.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克深气田、克拉 2 气田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处置。主要工序包括入库、日常管理及检查、出库。具体工艺如下：

(1) 入库

克深气田各生产单元或装置区产生的含汞废物、含油废物、检修垃圾及废机油等分别装入铁桶中，并妥善盖好或密封。封装好后的各危险废物分别贴上危险废物标识及标签，并由人工用叉车及手推车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卸车前，首先检查各危险废物是否贴上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检查登记后，在危废暂存间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危险废物移至危废暂存间贮存区暂存，根据各危险废物的性质不同，分别存放。

(2) 日常管理及检查

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的各类危废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容器，并对泄露点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事故池中，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或克拉 2 中央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相关标准后，通过注水系统回注地层。

(3) 出库

危废暂存间的各类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并处置。出库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油田公司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领取后，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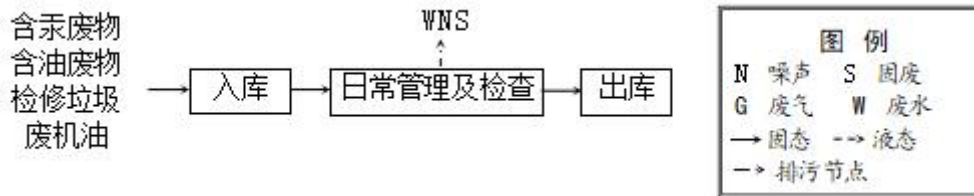


图 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2 产物环节

3.2.1 施工期产污环节

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土方开挖及倾卸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3.2.2 运营期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排放的少量无组织废气；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叉车及负压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本身不会产生固体废弃物，其储存的危险废弃物定期由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4.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工作人员为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4.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暂存的含油废物会挥发出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各类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密闭包装；叉车进出产生少量扬尘，通过车辆限速、地面硬化及定期洒水等措施有效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4.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叉车及机械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4.5 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表 4-1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密闭包装	大气
噪声	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的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
固体废物	含汞废物、含油废物、检修垃圾、废机油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污泥直接从隔油池由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含汞废物为年检时产生，由克拉玛依拓源化工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其他	/	/	/	/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抄录）

5.1.1 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原有危废暂存棚，改建 2 座 20m×10m×8m 的危废存储间，总容积为 3200m³，并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设施。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其中克深气田危废暂存间 3 人，克拉危废暂存间 2 人，主要工作是负责危废暂存间巡检，全部从克深气田、克拉 2 气田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为 1 班制，8h/班，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d。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克深危废暂存间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深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20'52.73"，北纬 41°55'19.79"，克拉 2 危废暂存间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拉 2 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29'1.43"，北纬 41°58'22.5"。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即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 项目衔接

给排水：本项目劳动定员全部从克深气田、克拉 2 气田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项目正常状态下不产生废水，事故状态下的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或克拉 2 中央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相关标准后，通过注水系统回注地层。

电力供应：本项目用电依托克深气田、克拉 2 气田现有供配电设施提供。年耗电量分别约为 0.1 万 kW·h，主要用于危废间照明。

供热及制冷：本项目不涉及用热、制冷需求。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达标；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监测点汞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参考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的标准。

(2) 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声环境监测值昼间为 46dB（A），夜间为 44dB（A），克拉危废暂存间厂界声环境监测值昼间为 46dB（A），夜间为 43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各潜水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其余监测因子除硫酸盐、硫化物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SZJ12、SZJ13 硫酸盐超标, 原因是监测点位于克孜尔河冲洪积细土平原区,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显示, 该区域地下水属于咸水, 所以该指标超标属正常。SZJ15 硫化物超标, 仅为个别现象, 对照调查评价区的其他监测点情况, 不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 应与局部地下水赋存环境有关。

(4) 土壤环境质量

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5.1.3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密闭包装状态, 故危险废物正常贮存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事故状态下的冲洗废水经收集后, 定期拉运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或克拉2中央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相关标准后, 通过注水系统回注地层。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 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假定

非正常状况下，在采取有效措施后随着地下水流的稀释作用，污染物浓度削减至地下水Ⅲ类标准以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可避免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克深危废暂存间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41.2~46.7dB（A），克拉危废暂存间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41.0~4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其储存的危险废弃物定期由相关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需工作人员均由克深气田、克拉2气田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的产生明显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非正常工况下，密封铁桶破裂发生泄漏，泄露液通过地面设置的明沟流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或克拉2中央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事故应急池均按照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7）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本次评价建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预

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

5.1.4 总量控制分析

本评价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5.1.5 项目可行性结论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且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议

为了保护环境，确保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本评价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1) 认真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运营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5.3 批复要求（抄录）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477号）

关于对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其中克深危废暂存间位于克深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circ} 20'$

52.73"，北纬 41° 55' 19.79"，克拉危废暂存间位于克拉 2 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29' 1.43"，北纬 41° 58' 22.5"。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408m²，利用原有危废暂存棚改建 2 座危废暂存间，并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结合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20〕16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叉车等设施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或克拉 2 中央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相关标准后，通过注水系统回注地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储存的含汞废物、

含油废物、检修垃圾及废机油，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漏、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明显标识。在收集和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拜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1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6-2008)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mg/kg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整个监测过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6.2.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②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③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④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⑤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6.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部分。

①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

③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④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⑤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6.2.3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①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

②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③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 监测与调查结果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8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及土壤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存放统计表

/	设计贮存规模	实际贮存规模（截至 2022 年 3 月）
克深危废暂存间	含汞废物 5t/a、 含油废物 6t/a、 检修垃圾 4t/a、 废机油 7.5t/a	含油废物 0.1t/a、
克拉危废暂存间	含油废物 30t/a、	含油废物 0.2t/a、

7.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周界外各布设四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监测点位、频次见表 7-2；气象因子见表 7-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周界外各布设四个监测点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北侧厂界 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10:01-11:01	1.4	西
		11:09-12:09	1.5	西
		12:15-13:15	1.4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10:03-11:03	1.5	西
		11:11-12:11	1.4	西
		12:17-13:17	1.3	西
2#东侧厂界 外 7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10:05-11:05	1.3	西
		11:13-12:13	1.4	西
		12:22-13:22	1.5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10:07-11:07	1.5	西
		11:15-12:15	1.4	西
		12:24-13:24	1.4	西
3#南侧厂界 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10:10-11:10	1.4	西
		11:15-12:15	1.4	西
		12:27-13:27	1.5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10:12-11:12	1.3	西
		11:17-12:17	1.5	西
		12:29-13:29	1.4	西
4#西侧厂界 外 7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10:12-11:12	1.5	西
		11:21-12:21	1.3	西
		12:32-13:32	1.5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10:14-11:14	1.3	西
		11:23-12:23	1.5	西
		12:34-13:34	1.4	西
5#北侧厂界	2022 年 2 月 6 日	16:10-17:10	1.4	西

外 5m 处		17:19-18:19	1.5	西
		18:25-19:25	1.3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16:05-17:05	1.5	西
		17:14-18:14	1.4	西
		18:20-19:20	1.5	西
6#东侧厂界 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16:15-17:15	1.4	西
		17:23-18:23	1.5	西
		18:32-19:32	1.3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16:10-17:10	1.3	西
		17:18-18:18	1.4	西
		18:27-19:27	1.3	西
7#南侧厂界 外 5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16:20-17:20	1.4	西
		17:25-18:25	1.3	西
		18:37-19:37	1.5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16:15-17:15	1.4	西
		17:20-18:20	1.5	西
		18:32-19:32	1.4	西
8#西侧厂界 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16:22-17:22	1.4	西
		17:31-18:31	1.5	西
		18:42-19:42	1.4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16:17-17:17	1.3	西
		17:26-18:26	1.4	西
		18:37-19:37	1.5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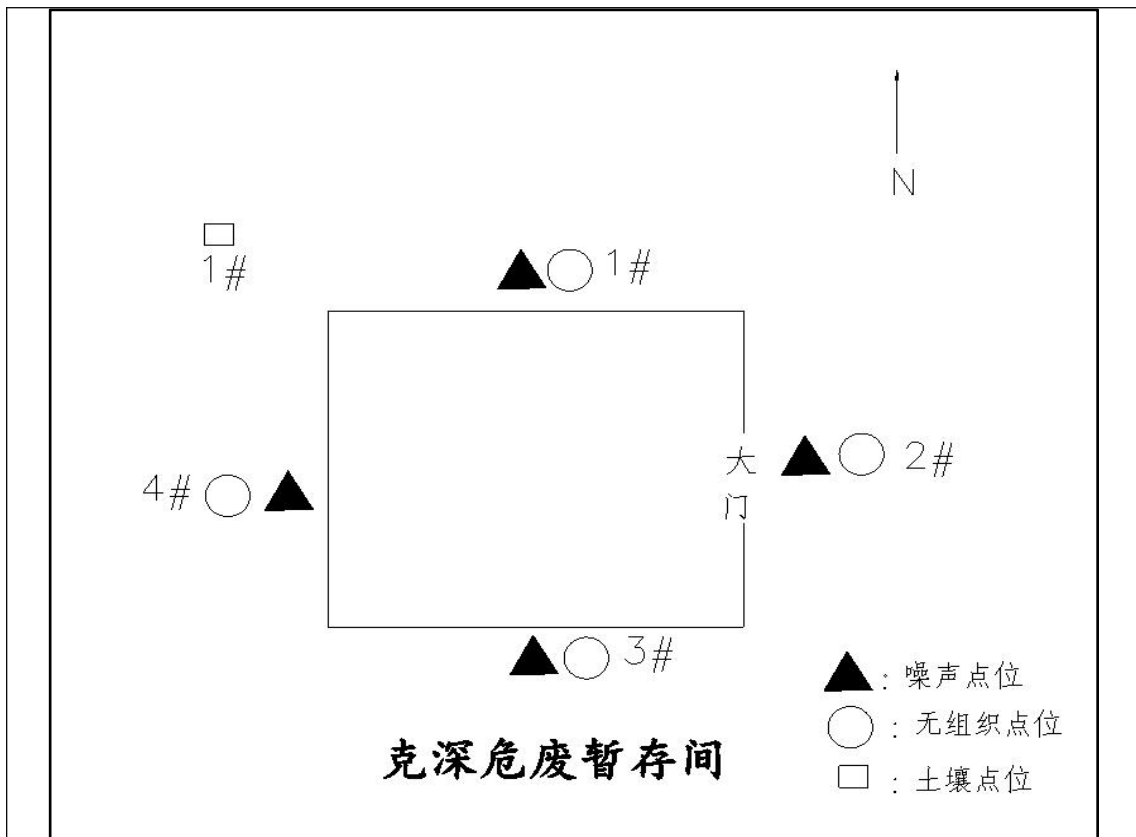


图 7-1 克深危废暂存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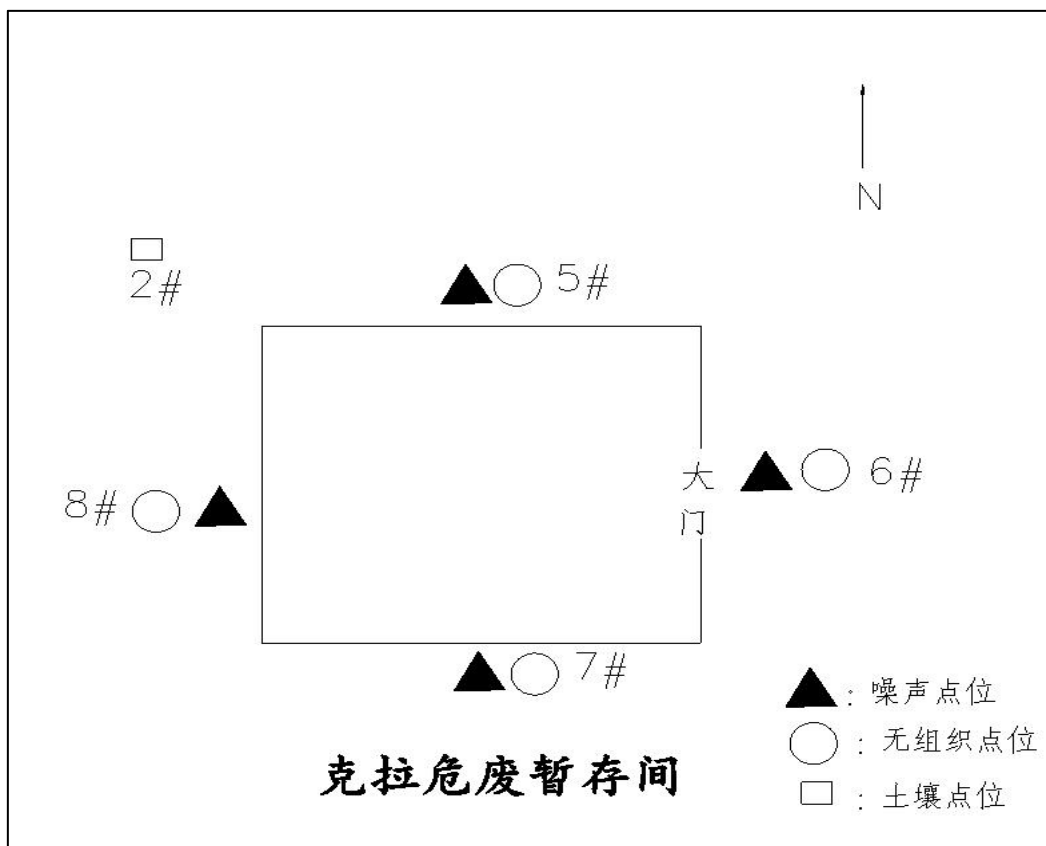


图 7-1 克拉危废暂存间监测点位图

表 7-4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年 2 月 6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1#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0.85	0.80
	第二次	0.84	0.75
	第三次	0.84	0.73
2#东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0.86	0.73
	第二次	0.76	1.34
	第三次	0.72	1.37
3#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0.80	1.38
	第二次	0.69	1.32
	第三次	0.92	1.38
4#西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0.79	1.39
	第二次	1.00	0.90
	第三次	0.85	0.82
5#北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0.74	1.64
	第二次	0.68	1.06
	第三次	0.98	1.09
6#东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08	0.97
	第二次	0.62	1.18
	第三次	0.65	1.14
7#南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0.81	1.36
	第二次	0.97	1.22
	第三次	1.46	1.20
8#西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0.67	1.30
	第二次	0.64	1.24
	第三次	0.65	1.40
最大值		1.6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7-5；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年2月7日-8日		2022年2月8日-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1米处	40	38	41	40
2#	东侧厂界外1米处	41	39	42	39
3#	南侧厂界外1米处	40	38	41	40
4#	西侧厂界外1米处	41	39	42	39
5#	北侧厂界外1米处	41	40	39	40
6#	东侧厂界外1米处	40	39	40	41
7#	南侧厂界外1米处	41	40	39	40
8#	西侧厂界外1米处	40	39	40	41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7.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外西北侧；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7-7；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7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外西北侧	一天 1 次/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采样地点		克深危废暂存间 厂界外西北侧	克拉危废暂存间 厂界外西北侧	筛选值 (mg/kg)	是否 满足
1	六价铬 (mg/kg)	0.8	2.3	5.7	满足
2	铜 (mg/kg)	21	28	18000	满足
3	铅 (mg/kg)	48	54	800	满足
4	镉 (mg/kg)	9.70	17.8	65	满足
5	镍 (mg/kg)	0.17	0.16	900	满足
6	汞 (mg/kg)	0.382	0.141	38	满足
7	砷 (mg/kg)	10.3	12.5	60	满足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	127	4500	满足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1.3×10 ⁻³	2.8	满足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1.2×10 ⁻³	0.9	满足
11	氯甲烷 (mg/kg)	1.2×10 ⁻³	< 1.0×10 ⁻³	37	满足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9	满足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1.3×10 ⁻³	5	满足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1.0×10 ⁻³	66	满足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1.3×10 ⁻³	596	满足
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1.4×10 ⁻³	54	满足
17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1.5×10 ⁻³	616	满足
18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1.1×10 ⁻³	5	满足
19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10	满足
20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6.8	满足
21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3.1×10 ⁻³	53	满足
22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1.3×10 ⁻³	840	满足
23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2.8	满足

24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2.8	满足
25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0.5	满足
26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1.0×10 ⁻³	0.43	满足
27	苯 (mg/kg)	< 1.9×10 ⁻³	< 1.9×10 ⁻³	4	满足
28	氯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270	满足
29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1.5×10 ⁻³	560	满足
30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1.5×10 ⁻³	20	满足
31	乙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28	满足
3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1.1×10 ⁻³	1290	满足
33	甲苯 (mg/kg)	< 1.3×10 ⁻³	< 1.3×10 ⁻³	1200	满足
3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570	满足
3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640	满足
36	硝基苯 (mg/kg)	< 0.09	< 0.09	76	满足
37	2-氯酚 (mg/kg)	< 0.06	< 0.06	2256	满足
38	苯并(a)蒽 (mg/kg)	< 0.1	< 0.1	15	满足
39	苯并(a)芘 (mg/kg)	< 0.1	< 0.1	1.5	满足
40	苯并(b)荧蒽 (mg/kg)	< 0.2	< 0.2	15	满足
41	苯并(k)荧蒽 (mg/kg)	< 0.1	< 0.1	151	满足
42	蒽 (mg/kg)	< 0.1	< 0.1	1293	满足
43	二苯并(a,h)蒽 (mg/kg)	< 0.1	< 0.1	1.5	满足
44	茚并(1,2,3-cd)芘 (mg/kg)	< 0.1	< 0.1	15	满足
45	萘 (mg/kg)	< 0.09	< 0.09	70	满足
46	苯胺 (mg/kg)	< 0.07	< 0.07	26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井场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1) 关于《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2031号，2016年12月31日）；

(2) 2020年7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20年8月15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477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

(4) 2020年9月2日项目开工建设；

(5) 2020年10月12日完工，进入调试期；

(6) 2022年3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7) 2021年11月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8.2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应急管理办法》（塔油办字〔2016〕20号）、《塔里木油田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021年3月2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向拜城县环境保护局报送《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652926-2021-011。企业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配备移动式的消防器材；
- (2) 定期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并设置泄露报警装置；
- (3) 配齐各种必需的用具，准备防毒面具，以便发生事故时使用；
- (4) 设置事故应急池，物料泄漏时排入通过地面设置的明沟流入事故应急池，克深危废暂存间和克拉危废暂存间均设置有事故池，事故池容积均为 6m³，可满足危险废物最大泄露量；
- (5) 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采用集中报警形式，总线制，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
- (6) 在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规定进行撤离和疏散。

8.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批复意见和实际调查结果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其中克深危废暂存间位于克深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20'52.73"，北纬 41°55'19.79"，克拉危废暂存间位于克拉 2 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29'1.43"，北纬 41°58'22.5"。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408m ² ，利用原有危废暂存棚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其中克深危废暂存间位于克深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20'52.73"，北纬 41°55'19.79"，克拉危废暂存间位于克拉 2 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29'1.43"，北纬 41°58'22.5"。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总占地面积 408m ² ，利用原有危废暂存棚改建 2 座危废暂存	

	改建 2 座危废暂存间，并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间，并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环境 影响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材料的运输、装卸等过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期短，工程建设完成后，其环境影响会消失；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克深天然气处理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期间噪声施工期短，工程建设完成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会消失。	符合环境影响 审查批 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叉车等设施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叉车及机械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境影响 审查批 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或克拉 2 中央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相关标准后，通过注水系统回注地层。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工作人员为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环境影响 审查批 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储存的含汞废物、含油废物、检修垃圾及废机油，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漏、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明显标识。在收集和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运营期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接收、贮存，管理等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 审查批 复要求

	移联单制度，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其他 环保 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2021年3月2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向拜城县环境保护局报送《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6-2021-011。企业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2022年3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环境监理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过程无遗留问题，建设基本符合环评要求。</p> <p>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9.1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论

9.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工作人员为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9.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暂存的含油废物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各类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密闭包装；叉车进出产生少量扬尘，通过车辆限速、地面硬化及定期洒水等措施有效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9.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叉车及机械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9.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9.2 监测结果

9.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1.2 噪声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9.1.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井场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9.3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各种设备的运行操作规范，以及事故风险防治预案、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且在危废暂存池设有危险标识牌。项目自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年3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环境监理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过程无遗留问题，建设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9.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期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5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健全运行台账及环保档案。
- （2）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29'1.43"，北纬 41°58'22.5"（克拉危废暂存间）；东经 82°20'52.73"，北纬 41°55'19.79"（克深危废暂存间）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4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于项目 有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表十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对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477号）；

附件三、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附件四、环保验收相关资料；

附件五、含油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六、含汞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七、隐蔽工程；

附件八、环境监理报告；

附件九、监测报告。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以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我公司积极配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

特此委托！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

2021年10月

附件二、《关于对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47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477号

关于对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其中克深危废暂存间位于克深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20′ 52.73"，北纬 41° 55′ 19.79"，克拉危废暂存间位于克拉 2 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29′ 1.43"，北纬 41° 58′ 22.5"。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408m²，利用原有危废暂存棚改建 2 座危废暂存间，并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结合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20〕16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 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 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禁车辆随意行驶, 优化运输路线, 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 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 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对叉车等设施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冲洗废水经收集后, 定期拉运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或克拉2中央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相关标准后, 通过注水系统回注地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储存的含汞废物、含油废物、检修垃圾及废机油, 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 应做好防渗漏、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 并设置明显标识。在收集和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拜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报送至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5日



- 3 -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5日印发

- 4 -

附件三、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52926-2021-011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	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法人代表	杨学文	联系电话	15299353992 (朱兵)
项目地址	拜城县赛里木镇、克孜尔乡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 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3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6-2021-01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拜城县环境保护局 2021年3月24日</p> </div>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附件四、环保验收相关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6〕2031号

关于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函》（塔油函字〔2016〕14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阿克苏地区环保局、拜城县环保局等相关单位于2016年12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位于拜城县境内。本工程部署单井73口，实际建设单井48座、集气站3座、清管站1座，采气支线42.477千米，采气支干线14.35千米，集气干线48.78千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至克拉2中间清管站外输管道25.017千米；新建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新建外输气管道158.6千米及配套管道防腐、自控、通信、供水、供电、道路、生活设施等。

工程总投资190.870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2632.97万元，占总投资的1.19%。项目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2015年7月竣工投产。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16年8月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临时占地区域在地表平整、恢复后，原始植被基本恢复原状。管沟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施工期井场废液池覆土、压实，对地表进行生态恢复。管线选线多选择植被稀疏区域，施工期和运营期未发生捕猎保护动物现象，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水环境

钻井废水在蒸发池内自然蒸发，钻井泥浆循环利用。外输管道穿越河流段采取了增加壁厚、施工时围堰导流、埋管后管道顶部钢筋石笼护顶和浆砌片石护堤等措施。生活污水经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防渗生活污水蒸发池贮存。水基泥浆废液池、生产废水蒸发池、生活污水蒸发池及废弃油基泥浆、钻屑暂存专用池均采取了符合要求的防渗措施。

（三）大气环境

项目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站场和阀室以及沿线设可燃气体浓度检测系统，采用紧急停车系统。清管作业及站场异常排放天然气，经火炬燃烧后排放。所有加热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

（四）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深区块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清管废物、天然气处理厂内储罐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油泥和污泥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克深作业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降噪及隔声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

各集气站设置了放空火炬，输气管线采用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一) 生态环境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102.39 万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291.26 万平方米,符合环评文件要求。

(二) 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大气环境

生活基地锅炉、天然气处理厂加热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四) 声环境

天然气处理厂、克深 8 西集气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公众意见调查

50 位被调查者中,41 位对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9 位表示较满意。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气田采气作业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作业场所范围,进一步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请阿克苏地区环保局、拜城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阿克苏地区环保局，拜城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
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4 —

附件五、含油污泥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 8 1 0 8 2 1 0 8 0 1 5 5 *

业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克拉油气开发部 2021-2023 年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零星环保治理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与

【乙方】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资质、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业务外包服务，应当具备相关的资质、资格条件。

(1) 企业资质等级：/

(2) 资质证书编号：/

(3) 发证机关：/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2 服务内容：负责塔里木油田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所属环保设施（固废场、蒸发池、隔离沉降池等）运行维护和零星环保治理（隔离沉降池清淤、蒸发池池底淤泥及表面浮油清理、环保设施维修、含油污泥拉运、含油污泥处理等）。

2.3 工作要求：按照甲方要求。

3 履行期限及服务场所

3.1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3.2 本合同服务场所为甲方指定场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变更服务场所。



本页无正文，为《克拉油气开发部 2021-2023 年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零星环保治理》（编号：2021-N/G-35736）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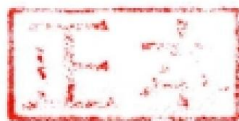
盖章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乙方：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六、含汞废物处置协议及联单；



合同编号：



★ 8 1 0 5 2 1 0 5 0 0 6 3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加工定做合同

(环保废弃物处置)

项目名称：克拉油气开发部 2021-2022 年
含汞危险废物回收处置

定做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揽方：克拉玛依拓源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加工定做合同

定做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住所地/营业场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学文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克拉玛依拓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595949951P
住所地/营业场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农七师五五工业园区世纪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团结

上述主体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1. 环保废弃物处置范围及内容

1.1 环保废弃物处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清理、转移和处置（利用）克拉油气开发部克拉处理站、克深处理站等在生产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危废以及吸附塔更换下的含汞吸附剂、大小瓷球等含汞危废。

1.2 环保废弃物处置处理加工内容：

收集、转移和处置（利用）克拉油气开发部克拉处理站、克深处理站等在生产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危废；吸附塔更换下的含汞吸附剂、大小瓷球等含汞危废，具体工作量以甲乙双方现场称重结果为准。

1.3 环保废弃物处置方式：

1.3.1 加工处理原料：含汞危废，包括含汞污泥、含汞滤料盒、含汞吸附剂、含汞瓷球等废弃物。

1.3.2 加工处理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农七师五五工业园区世纪大道

1.3.3 加工处理工艺：处理工艺不限。



环保负责。

①对于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标的物运输途径地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做好不限于以下列示的防护措施。

②对于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乙方应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承运车辆符合危险化学品承运条件。

(2)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3)运输危险化学品,应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4)运输危险化学品,驾驶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

(5)运输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押运人员应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6)乙方所供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对危险化学品包装、运输的相关规定。

3.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3.2 具体环保废弃物处置的回收处理加工事宜以及其他在本合同基础上需要特别约定的其他事项,由甲方合同执行单位下达的书面作业通知单约定。

4. 合同履行工作界面

4.1 双方代表

4.1.1 甲方授权克拉油气开发部作为本合同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合同执行



(5) 依据本合同约定, 向甲方合同执行单位提交环保废弃物回收处理加工结算单据, 办理结算。

4.3 合同履行工作程序

4.3.1 乙方编制环保废弃物处置方案, 报送甲方合同执行单位审查审批。

4.3.2 甲方对乙方作业现场建设的环保废弃物处置加工设备设施进行投运前安全检查。

4.3.3 乙方按照甲方作业通知单组织接收环保废弃物, 按照经甲方合同执行单位审查审

批的方案组织实施, 双方签认交接单据。

4.3.4 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组织对处理后的残渣、废水、废气进行检验, 出具检验

报告, 双方签认验收单据。

4.3.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4.3.6 其他: \。

5. 资料提供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5.1.1 甲方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 甲方向乙方提供环保废弃物处置加工有关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环保废弃物处置具体位置及交通情况、环保废弃物物理化学性能、形态(固态、半固态、液态等)、现场存在的可能影响环保废弃物处置的情况。乙方应履行相关手续借阅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资料清单及提供时间、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和方式。

5.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补充提供环保废弃物处置加工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

5.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现继续工作对甲方提供的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 应中止工作, 在7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协商一致后采取下一步措施。如未通知甲方或单方面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 应对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5.1.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



(本页为《克拉油气开发部 2021-2022 年含汞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编号:
81052105003) 的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执行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甲方合同承办人 (签字): 张利红

乙方: 克拉玛依拓源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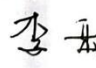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附件七、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克拉油气开发部 危废暂存间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	2020.10
工程地点	危废暂存间工地	部位或构件名称	浇筑
隐蔽工程描述：（文字描述或附图示） 说明：混凝土的原材料、强度等级按设计图纸要求，SBS 卷材原材料进场复验。 1. 钢制罐基础下铺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一道，卷材搭接宽度为 100mm；基础混凝土的原材料，强度等级按设计图纸要求。钢制罐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根据图纸号施工，浇筑用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埋地部分涂刷环氧煤沥青，厚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 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要求。			
检查意见： 合格			
原材料质量文件： SBS 合格证、商检报告齐全；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资料证明文件齐全。			
施工（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施工班（组）长： 专业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代表：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代表）  年 月 日	

说明：各专业工程返隐蔽的内容，需经建设、施工及监理有关单位人员共同检查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填写，各参建单位签字。

附件八、环境监理报告；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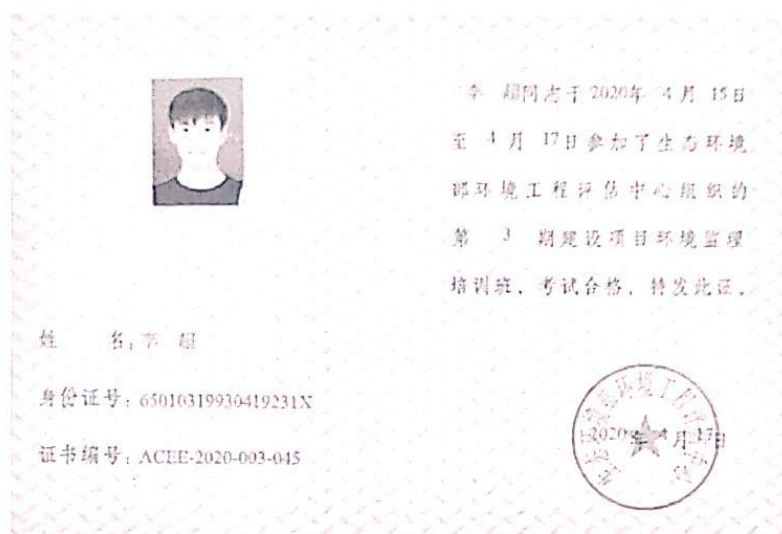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2022 年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宫晓月	环境工程	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2-055

审核：柴永强

审定：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环境监理依据.....	1
1.3 环境监理工作范围、时段、流程.....	3
1.4 环境监理标准.....	4
2 项目概况.....	6
2.1 工程概况.....	6
2.2 工程分析.....	6
2.3 环评批复要求.....	8
3 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10
3.1 自然环境概况.....	10
3.2 环境敏感目标.....	11
4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与质量保证体系.....	12
4.1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	12
4.2 环境监理质量保证体系.....	12
4.3 环境监理工作组织实施.....	14
4.4 环境监理管理体系.....	18
5 环境监理成果.....	19
5.1 环境监理概述.....	19
5.2 项目建设一致性监理分析.....	19
5.3 项目变动情况.....	19
5.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分析.....	20
6 结论和建议.....	23
6.1 环境监理结论.....	23
6.2 建议.....	23
附件.....	24
附图.....	24

6 结论和建议

6.1 环境监理结论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于2020年9月2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12日竣工建成。项目利用原有危废暂存棚，改建2座20m×10m×8m的危废暂存间，并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设施，总占地面积408m²。我环境监理介入时项目已完工，监理工作通过核查文件、影像资料的方式开展。

根据甲方所提供资料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期造成的大气、水、声环境影响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项目运行期间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密闭包装，减少无组织排放；现场无新增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含油废物委托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含汞废物委托克拉玛依拓源化工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监理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无遗留问题，建设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6.2 建议

(1) 对泄露、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进一步完善，设置导流沟并连通至事故应急池；

(2) 定期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对现场消防措施和应急措施进一步完善；

(3) 做好危险废物的进出库登记，运行台账按要求如实填写、定期汇总、专人保管。

附件九、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5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报告编号:SQQ21118Y126

第3页 共15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299353992				
监测地点	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年2月6日		分析时间	2022年2月8日	
样品数量	12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处	Q1-1-1	10:01-11:01	0.85	/	
	Q1-1-2	11:09-12:09	0.84	/	
	Q1-1-3	12:15-13:15	0.84	/	
2# 东侧厂界外 7m处	Q2-1-1	10:05-11:05	0.86	/	
	Q2-1-2	11:13-12:13	0.76	/	
	Q2-1-3	12:22-13:22	0.72	/	
3# 南侧厂界外 6m处	Q3-1-1	10:10-11:10	0.80	/	
	Q3-1-2	11:15-12:15	0.69	/	
	Q3-1-3	12:27-13:27	0.92	/	
4# 西侧厂界外 7m处	Q4-1-1	10:12-11:12	0.79	/	
	Q4-1-2	11:21-12:21	1.00	/	
	Q4-1-3	12:32-13:32	0.85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18Y126

第 4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克拉危废暂存间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年2月6日		分析时间	2022年2月8日	
样品数量	12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5# 北侧厂界外 5m处	Q5-1-1	16:10-17:10	0.74	/	
	Q5-1-2	17:19-18:19	0.68	/	
	Q5-1-3	18:25-19:25	0.98	/	
6# 东侧厂界外 6m处	Q6-1-1	16:15-17:15	1.08	/	
	Q6-1-2	17:23-18:23	0.62	/	
	Q6-1-3	18:32-19:32	0.65	/	
7# 南侧厂界外 5m处	Q7-1-1	16:20-17:20	0.81	/	
	Q7-1-2	17:25-18:25	0.97	/	
	Q7-1-3	18:37-19:37	1.46	/	
8# 西侧厂界外 6m处	Q8-1-1	16:22-17:22	0.67	/	
	Q8-1-2	17:31-18:31	0.64	/	
	Q8-1-3	18:42-19:42	0.65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

第 5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7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9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2-1	10:03-11:03	0.80	/	
	Q1-2-2	11:11-12:11	0.75	/	
	Q1-2-3	12:17-13:17	0.73	/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2-1	10:07-11:07	0.73	/	
	Q2-2-2	11:15-12:15	1.34	/	
	Q2-2-3	12:24-13:24	1.37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0:12-11:12	1.38	/	
	Q3-2-2	11:17-12:17	1.32	/	
	Q3-2-3	12:29-13:29	1.38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10:14-11:14	1.39	/	
	Q4-2-2	11:23-12:23	0.90	/	
	Q4-2-3	12:34-13:34	0.82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

第 6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克拉危废暂存间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7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9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5#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5-2-1	16:05-17:05	1.64	/	
	Q5-2-2	17:14-18:14	1.06	/	
	Q5-2-3	18:20-19:20	1.09	/	
6#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6-2-1	16:10-17:10	0.97	/	
	Q6-2-2	17:18-18:18	1.18	/	
	Q6-2-3	18:27-19:27	1.14	/	
7#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7-2-1	16:15-17:15	1.36	/	
	Q7-2-2	17:20-18:20	1.22	/	
	Q7-2-3	18:32-19:32	1.20	/	
8#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8-2-1	16:17-17:17	1.30	/	
	Q8-2-2	17:26-18:26	1.24	/	
	Q8-2-3	18:37-19:37	1.40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

第 10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7 日-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深危废暂存间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

第 11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39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39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深危废暂存间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

第 12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7 日-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	/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	/
7#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	/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拉危废暂存间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

第 13 页 共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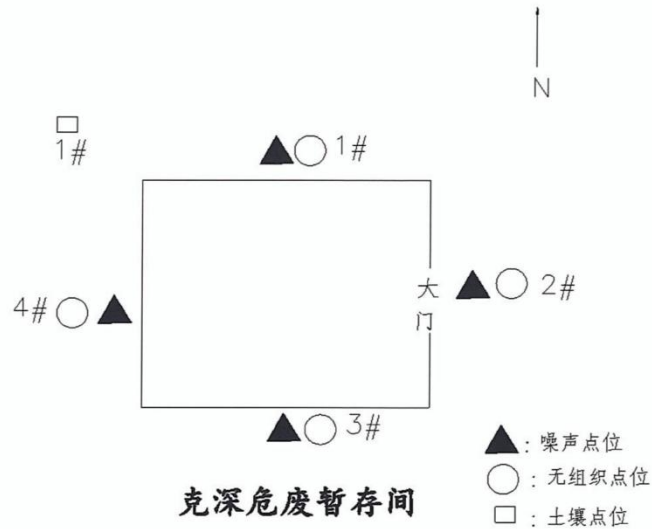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40	/	/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41	/	/
7#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40	/	/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41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拉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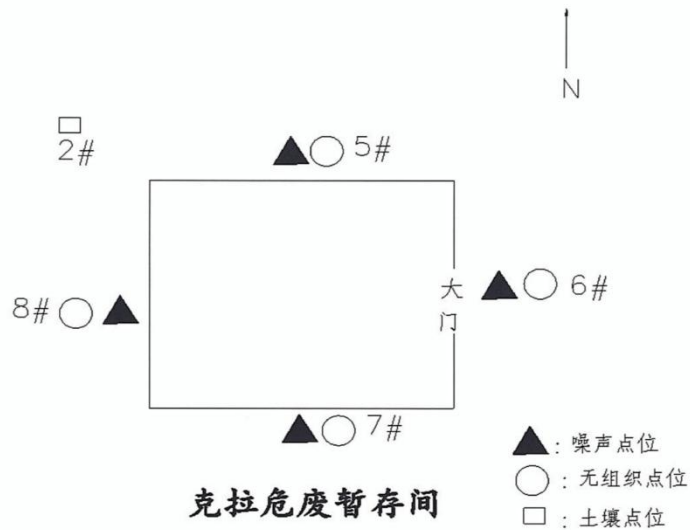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宋文君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闫倩

编制: 龙序 审核: 李华 签发: 司马文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29935399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7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序号	监测地点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cm)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苯胺 (mg/kg)
1	克深危废 暂存间	厂界外西北侧	0-20	T1-1-1	干、浅黄	< 0.07
2	克拉危废 暂存间	厂界外西北侧	0-20	T2-1-1	干、浅黄	< 0.07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闫倩

编制: 龙宇 审核: 柯华 签发: 司马文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18Y126-2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报告编号:SQQ21118Y126-2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Q1-1-1	10:01-11:01	/	/	1.4	西
		Q1-1-2	11:09-12:09	/	/	1.5	西
		Q1-1-3	12:15-13:15	/	/	1.4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Q1-2-1	10:03-11:03	/	/	1.5	西
		Q1-2-2	11:11-12:11	/	/	1.4	西
		Q1-2-3	12:17-13:17	/	/	1.3	西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Q2-1-1	10:05-11:05	/	/	1.3	西
		Q2-1-2	11:13-12:13	/	/	1.4	西
		Q2-1-3	12:22-13:22	/	/	1.5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Q2-2-1	10:07-11:07	/	/	1.5	西
		Q2-2-2	11:15-12:15	/	/	1.4	西
		Q2-2-3	12:24-13:24	/	/	1.4	西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Q3-1-1	10:10-11:10	/	/	1.4	西
		Q3-1-2	11:15-12:15	/	/	1.4	西
		Q3-1-3	12:27-13:27	/	/	1.5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Q3-2-1	10:12-11:12	/	/	1.3	西
		Q3-2-2	11:17-12:17	/	/	1.5	西
		Q3-2-3	12:29-13:29	/	/	1.4	西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Q4-1-1	10:12-11:12	/	/	1.5	西
		Q4-1-2	11:21-12:21	/	/	1.3	西
		Q4-1-3	12:32-13:32	/	/	1.5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Q4-2-1	10:14-11:14	/	/	1.3	西
		Q4-2-2	11:23-12:23	/	/	1.5	西
		Q4-2-3	12:34-13:34	/	/	1.4	西
监测地点	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四周						

报告编号:SQQ21118Y126-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Q5-1-1	16:10-17:10	/	/	1.4	西
		Q5-1-2	17:19-18:19	/	/	1.5	西
		Q5-1-3	18:25-19:25	/	/	1.3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Q5-2-1	16:05-17:05	/	/	1.5	西
		Q5-2-2	17:14-18:14	/	/	1.4	西
		Q5-2-3	18:20-19:20	/	/	1.5	西
6# 东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Q6-1-1	16:15-17:15	/	/	1.4	西
		Q6-1-2	17:23-18:23	/	/	1.5	西
		Q6-1-3	18:32-19:32	/	/	1.3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Q6-2-1	16:10-17:10	/	/	1.3	西
		Q6-2-2	17:18-18:18	/	/	1.4	西
		Q6-2-3	18:27-19:27	/	/	1.3	西
7# 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Q7-1-1	16:20-17:20	/	/	1.4	西
		Q7-1-2	17:25-18:25	/	/	1.3	西
		Q7-1-3	18:37-19:37	/	/	1.5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Q7-2-1	16:15-17:15	/	/	1.4	西
		Q7-2-2	17:20-18:20	/	/	1.5	西
		Q7-2-3	18:32-19:32	/	/	1.4	西
8# 西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6 日	Q8-1-1	16:22-17:22	/	/	1.4	西
		Q8-1-2	17:31-18:31	/	/	1.5	西
		Q8-1-3	18:42-19:42	/	/	1.4	西
	2022 年 2 月 7 日	Q8-2-1	16:17-17:17	/	/	1.3	西
		Q8-2-2	17:26-18:26	/	/	1.4	西
		Q8-2-3	18:37-19:37	/	/	1.5	西
监测地点	克拉危废暂存间厂界四周						

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其中克深危废暂存间位于克深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内，克拉危废暂存间位于克拉2气田固体废物填埋场内。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暂存棚，改建为2座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均为1600m²，并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等设施。

克深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天然气除汞净化、克深气田天然气开采、克深气田机器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29含汞废物等。克拉危废暂存间主要

用于暂存克拉2气田天然气开采过程产生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年7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5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47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9月2日开工建设，2020年10月12日建成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实际改建的2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配套建设的事故应急池等设施。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工作人员为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暂存的含油废物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各类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密闭包装；叉车进出产生少量扬尘，通过车辆限速、地面硬化及定期洒水等措施有效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及机械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2021年3月2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向拜城县环境保护局报送《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6-2021-011。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克拉危废暂存间、克深危废暂存间厂界外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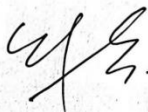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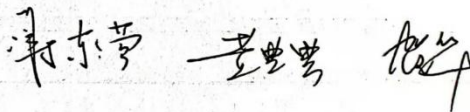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 1、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2、严格危废的日常管理。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伏望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

2022年 3月 14日

附件一：验收组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1	孙永刚	主任	克拉玛依市环保局	15299353992	51102579841116871	孙永刚
2	魏华	主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局	1399999822	652108197905200019	魏华
3	谢东亭	高工	克拉玛依市环保局	15799070997	65010719763044223	谢东亭
4	董世芳	主任	克拉玛依市环保局	13989907115	6510219720890006	董世芳
5	伏常利	工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局	1320910330	620522199305283518	伏常利
6						
7						
8						
9						
10						

网站公示截图

